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之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學習敬業樂群、勤勞樸實及處世應對之道；並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之學生。本系研究生得申請參加暑期校外實習，惟不得列為畢業學分。

第四條 本系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一、 暑期實習：學生於暑期進行、不影響正常學期授課為原則，在同一機構、同一暑期時間內，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62 小時，其實習成果可作為以下一門課程之成績評量：(一)「企業實習」、(二)「資工系專題(二)」。

二、 學期課程：

(一)本系分別開設 3 學分之「實務校外實習(一)」與「實務校外實習(二)」課程，學生須至少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以上，不得低於 162 小時。

(二)本系分別開設 6 學分之「專業校外實習(一)」與「專業校外實習(二)」課程，學生須至少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以上，不得低於 324 小時。

第五條 實習機會來源：

一、本系提供企業實習機會。

二、學生自行申請企業實習機會。

第六條 實習申請與審核

一、本系提供企業實習機會：校外實習開始前，本系應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三方共同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之簽署，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家長並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二、學生自行申請企業實習機會：學生須於實習前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實習申請以進行審核。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家長並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第七條 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第八條 本系應在實習報到前，確認校外實習單位已辦理實習學生之相關必要保險。

第九條 實習期間考勤方式如下：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本系任課教師核准。

二、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如下：

一、 學生應依實習計畫完成及繳交校外實習報告。

- 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分實習單位主管用表格與任課教師用表格。
- 三、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定，比例以各半為原則。
- 四、校外實習報告交至本系辦公室存查，作為工程教育認證或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任課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二、定期赴校外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 三、任課教師訪視學生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外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
-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第十二條 實習爭議與糾紛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任課教師及實習就業輔導組反映，並依實習合約內容所列處理方式進行商議，必要時可提案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發生緊急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任課教師或系所承辦人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任課教師或系所承辦人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系主任、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四條 實習終止條件如下：

- 一、凡學生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合實習者。
- 二、實習學生請假、缺勤超過實習單位規定者。
- 三、經實習單位或任課老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